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3·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三年 第八期

(总第 583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崔质涛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璞
杨斌 姚国华
余功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民旅游休
闲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10)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
的决定 (12)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
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加强政府
自身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 (1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企业兼并
重组的意见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
要点的通知 (29)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
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领
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30)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保监局关
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
事项的公告(省地方税务局公
告 2012 年第 1 号) (3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
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
定(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
第 2 号)..... (3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云南省
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
络版)的决定(省地方税务局公
告 2012 年第 3 号) (36)

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制
定管理工作规定(省地方税务
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37)

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省民政厅公告第 1 号) (42)

政务资料

2012 年云南省林业产业发展统计公报 ... (45)

大事记

2013 年 4 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3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3 年 1 月 16 日国务院第 23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13 年 1 月 31 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

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7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3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植物新品种权，鼓励培

育和使用植物新品种，促进农业、林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的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备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

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

第四条 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五条 生产、销售和推广被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以下称授权品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种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审定。

第二章 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

第六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人(以下称品种权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非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完成育种的个人。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

委托育种或者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没有合同约定的,品种权属于受委托完成或者共同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八条 一个植物新品种只能授予一项品种权。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一个植物新品种申请品种权的,品种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同时申请的,品种权授予最先完成该植物新品种育种的人。

第九条 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可以依法转让。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就其在国内培育的植

物新品种向外国人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经审批机关批准。

国有单位在国内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转让申请权或者品种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审批机关登记,由审批机关予以公告。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授权品种的,可以不经品种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使用费,但是不得侵犯品种权人依照本条例享有的其他权利:

(一)利用授权品种进行育种及其他科研活动;

(二)农民自繁自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十一条 为了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审批机关可以作出实施植物新品种强制许可的决定,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付给品种权人合理的使用费,其数额由双方商定;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由审批机关裁决。

品种权人对强制许可决定或者强制许可使用费的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不论授权品种的保护期是否届满,销售该授权品种应当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

第三章 授予品种权的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属于国家植物品种保护名录中列举的植物的属或者种。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由审批机关确定和公布。

第十四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新颖性。新颖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在申请日前该品种繁殖材料未被销售,或者经育种者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该品种繁

殖材料未超过1年;在中国境外销售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6年,销售其他植物品种繁殖材料未超过4年。

第十五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特异性。特异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明显区别于在递交申请以前已知的植物品种。

第十六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一致性。一致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繁殖,除可以预见的变异外,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一致。

第十七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稳定性。稳定性,是指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经过反复繁殖后或者在特定繁殖周期结束时,其相关的特征或者特性保持不变。

第十八条 授予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应当具备适当的名称,并与相同或者相近的植物属或者种中已知品种的名称相区别。该名称经注册登记后即为该植物新品种的通用名称。

下列名称不得用于品种命名:

- (一)仅以数字组成的;
- (二)违反社会公德的;
- (三)对植物新品种的特征、特性或者育种者的身份等容易引起误解的。

第四章 品种权的申请和受理

第十九条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可以直接或者委托代理机构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中国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品种权的植物新品种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品种权的,应当按其所属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根据互惠原则,依照本条例办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符合规定格式要求的请求书、说明书和该品种的照片。

申请文件应当使用中文书写。

第二十二条 审批机关收到品种权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自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品种权申请之日起12个月内,又在中国就该植物新品种提出品种权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根据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申请人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申请时提出书面说明,并在3个月内提交经原受理机关确认的第一次提出的品种权申请文件的副本;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申请文件副本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予以受理,明确申请日、给予申请号,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个月内通知申请人缴纳申请费。

对不符合或者经修改仍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以在品种权授予前修改或者撤回品种权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审批机关登记。

第五章 品种权的审查与批准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缴纳申请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下列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 (一)是否属于植物品种保护名录列举的植物属或者种的范围;
- (二)是否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是否符合新颖性的规定;

(四)植物新品种的命名是否适当。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品种权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对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公告,并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缴纳审查费。

对经初步审查不合格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通知申请人在3个月内陈述意见或者予以修正;逾期未答复或者修正后仍然不合格的,驳回申请。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后,审批机关对品种权申请的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审查费的,品种权申请视为撤回。

第三十条 审批机关主要依据申请文件和其他有关书面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审批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委托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测试或者考察业已完成的种植或者其他试验的结果。

因审查需要,申请人应当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该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一条 对经实质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应当作出授予品种权的决定,颁发品种权证书,并予以登记和公告。

对经实质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品种权申请,审批机关予以驳回,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二条 审批机关设立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

对审批机关驳回品种权申请的决定不服的,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请求复审。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复审请求书之日起6个月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

服的,可以自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品种权被授予后,在自初步审查合格公告之日起至被授予品种权之日止的期间,对未经申请人许可,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单位和个人,品种权人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六章 期限、终止和无效

第三十四条 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20年,其他植物为15年。

第三十五条 品种权人应当自被授予品种权的当年开始缴纳年费,并且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用于检测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品种权在其保护期限届满前终止:

(一)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

(二)品种权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三)品种权人未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

(四)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

品种权的终止,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

第三十七条 自审批机关公告授予品种权之日起,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可以依据职权或者依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书面请求,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宣告品种权无效;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予以更名。宣告品种权无效或者更名的决定,由审批机关登记和公告,并通知当事人。

对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被宣告无效的品种权视为自始不存在。

宣告品种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的判决、裁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植物新品种侵权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和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品种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合理赔偿。

依照前款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不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使用费或者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品种权人或者品种权转让人应当向被许可实施人或者受让人返还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费或者转让费。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九条 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和品种权的权属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审批机关可以对本条例施行前首批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和本条例施行后新列入植物品种保护名录的植物属或者种的新颖性要求作出变通性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

国发〔2013〕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直属事业单位设置方案，现将国务院机构设置通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监察部与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

署办公，机构列入国务院序列，编制列入中共中央

直属机构。教育部对外保留国家语言文字工

作委员会牌子。工业和信息化部对外保留国家

航天局、国家原子能机构牌子。环境保护部对

外保留国家核安全局牌子。

三、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国务院研究室

四、国务院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宗教事务局

国务院参事室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国家预防腐败局列入国务院直属机构序列,在监察部加挂牌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挂国家版权局牌子。

五、国务院办事机构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与中共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国务院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办公室与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列入中共中央直属机构序列。

六、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新华通讯社

中国科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国家行政学院

中国地震局

中国气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3年3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年2月2日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 (2013—2020年)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旅游休闲需求，促进旅游休闲产业健康发展，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总体要求，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旅游休闲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安全第一、绿色消费，大力推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积极创造开展旅游休闲活动的便利条件，不断促进国民旅游休闲的规模扩大和品质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国民生活质量。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健康、文明、环保的旅游休闲理念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国民旅游休闲质量显著提高，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

体系基本建成。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三)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落实《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引导职工灵活安排全年休假时间，完善针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单位的职工的休假保障措施。加强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职工休息权益方面的法律援助。在放假时间总量不变的情况下，高等学校可结合实际调整寒、暑假时间，地方政府可以探索安排中小学放春假或秋假。

(四)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稳步推进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和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免费开放。城市休闲公园应限时免费开放。稳定城市休闲公园等游览景区、景点门票价格，并逐步实行低票价。落实对未成年人、高校学生、教师、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实行减免门票等优惠政策。鼓励设立公众免费开放日。逐步推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各地要将游客运输纳入当地公共交通系统，提高旅游客运质量。

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鼓励旅游企业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给予旅游者优惠。

(五)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休闲公园、休闲街区、环城市游憩带、特色旅游村镇建设,营造居民休闲空间。发展家庭旅馆和面向老年人和青年学生的经济型酒店,支持汽车旅馆、自驾车房车营地、邮轮游艇码头等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园绿地等公共休闲场所保护,对挤占公共旅游休闲资源的应限期整改。加快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逐步完善街区、景区等场所语音提示、盲文提示等无障碍信息服务。

(六)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鼓励开展城市周边乡村度假,积极发展自行车旅游、自驾车旅游、体育健身旅游、医疗养生旅游、温泉冰雪旅游、邮轮游艇旅游等旅游休闲产品,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提高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和精品线路的吸引力和影响力。开发适合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不同人群需要的旅游休闲产品,开发农村居民喜闻乐见的都市休闲、城市观光、文化演艺、科普教育等旅游休闲项目,开发旅游演艺、康体健身、休闲购物等旅游休闲消费产品,满足广大群众个性化旅游需求。鼓励学校组织学生进行寓教于游的课外实践活动,健全学校旅游责任保险制度。加强旅游休闲的基础理论、产品开发和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研究,加大旅游设施设备的研发力度,提升旅游休闲产品科技含量。

(七)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加强旅游休闲服务信息披露和旅游休闲目的地安全风险信息提示,加强旅游咨询公共网站建设,推进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商业集中区等公共场所旅游咨询中心建设,完善旅游服务热线功能,逐步形成方便实用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完善道路标识系统,健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的旅游交通服务功能,提升旅游交通服务保障水平。加强旅游休闲的安全、卫生等保障工作,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

力建设,健全旅游安全救援体系。加强培训,提高景区等场所工作人员、服务人员和志愿者无障碍服务技能。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旅游休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质量,加快旅游休闲各类紧缺人才培养。

(八)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制定旅游休闲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健全旅游休闲活动的安全、秩序和质量的监管体系,完善国民旅游休闲质量保障体系。倡导诚信旅游经营,加强行业自律。加强跨行业、跨地区、多渠道的沟通和协调,打击欺客宰客、价格欺诈等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旅游休闲投诉渠道,建立公正、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依法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旅游休闲市场环境。

三、组织实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发展改革和旅游部门负责实施本纲要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将旅游休闲纳入工作范畴,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及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共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活动发展。

(十)加强规划指导。要把国民旅游休闲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行业和发展规划。加强对各地旅游休闲发展的分类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编制适合本地区旅游休闲发展专项规划。城乡规划要统筹考虑旅游休闲场地和设施用地,优化布局。

(十一)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逐步增加旅游休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旅游休闲设施,开发特色旅游休闲线路和优质旅游休闲产品。鼓励和支持私人博物馆、书画院、展览馆、体育健身场所、音乐室、手工技艺等民间休闲设施和业态发展。落实国家关于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扶持政策。

(十二)加强监督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本纲要的要求,加强旅游市场管理,强化综合执法,确保旅游休闲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得到有效实施。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的决定

(2013年3月25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国发〔2011〕11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总体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发改地区〔2012〕342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建设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新区建设的形势和意义

(一)面临形势。当前,随着我国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各省(区、市)为了提升区域竞争力、推动区域发展,围绕市场、资源、技术等方面竞相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形成了以规划建设产业高度聚集、创新驱动高度活跃、产城高度融合的新经济区为重点的新一轮发展态势,对区域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对我省缩小差距、加快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也提供了重要的借鉴。

(二)重要意义。滇中城市经济圈是推动桥头堡建设和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的核心、引擎和龙头,是国家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全国18个重点开发区之一。为推动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选择滇池径流区域以外的安宁、易门、禄丰、楚雄四县市(西区)和滇中城市经济圈中位于昆明东部的嵩明、寻甸、马龙三县(东区),利用丰富的低丘缓坡土地和较好的交通、能源和产业等基础条件,规划建设新区。这一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重大战略决策,有利于打造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战略平台,推动桥头堡建设取得新成效、实现新突破;有利于更好地提升滇中城市经济圈的竞争力、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有利于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

调整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保护滇中地区自然生态系统,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聚集人才、资金、技术等产业发展要素,为央企、民企、外企入滇提供服务高效、环境良好的新平台,为扩大开放创造新空间。

二、明确新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定位、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三)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产业园区为载体,按照“产业带动、组团发展、产城融合”的要求,统筹整合优势资源,采取有力政策措施,全力打造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度聚集发展和特色鲜明、配套完善、绿色发展、国际一流的产业新区,形成全省技术创新的新高地,投资创业的新热土,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的新基地,改革开放的新窗口,品质优良的新家园,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的新引擎、承接产业转移的新示范、实现全省跨越发展的新支撑。

(四)战略定位

——桥头堡建设的核心区。立足资源、区位和政策优势,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和辐射带动作用,更好地发挥滇中地区在桥头堡建设中的核心和龙头作用,形成云南跨越发展新的重要增长极。

——产业发展的聚集区。站在世界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端和科技创新的前沿,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力度,聚集一批

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的现代新兴产业,积极构建外向型特色优势产业基地,为桥头堡建设和全省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打造西南地区重要的产业聚集区。

——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充分发挥建设我国沿边开放试验区和西部地区实施“走出去”战略先行区的政策优势,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探索加快新区建设发展的新路子,当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

——产城融合的示范区。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以现代产业聚集发展为支撑,以特色新城为载体,产城融合,组团发展,创建产业发展、城镇建设与区域发展紧密结合的新模式。

——科技创新的引领区。大胆创新、敢于突破,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发展环境,以科技创新研发基地建设、人才引进与培养、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发展为重点,努力成为创新引领的“先行者”和“试验田”。

——绿色发展的样板区。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发展路子,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打造绿色经济强省建设的样板区。

(五)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各自责任,落实具体工作,强化政策支持和考核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积极引导国内外大企业大集团参与新区建设。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发展。着眼长远和全局,高水平规划、高起点建设,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经济与社会、城市与农村、保护生态环境与加快建设发展的关系,确保新区又好又快发展。

——坚持开放带动,高效发展。以桥头堡建设为抓手,积极融入国内外区域合作,创新合作方式、拓展合作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央企、民企、外企入区,以外促内,内外结合,共同促进新区高效发展。

——坚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按照组团发展的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外向型高新技术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基地建设为突破口,重点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规模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大的特色优势产业。

——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新区规划和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统筹城乡协调发展,高度重视发展新区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增加就业,不断提高新区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六)发展目标

——到2015年,与新区建设需要相适应的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网络基本建成,能源、供水、通讯等要素保障体系初步完善,新区主导产业已见雏形,组团发展的产业新区建设初见成效,新区城市规划建设有效推进、管理运行顺畅、良好的服务和政策环境基本形成,带动全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核心作用开始显现。新区生产总值达到1500亿元以上(其中西区1000亿元以上,东区500亿元以上)。

——到2020年,以汽车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轻纺家电、现代服务业等为主的中高端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科技创新引领能力、产业竞争力和发展实力明显增强,新区生产总值达到6000亿元左右,力争新区生产总值占全省20%以上(其中西区和东区各3000亿元以上),产城高度融合的城市新区和推动桥头堡建设的重要增长极基本形成。

三、着力推动五项工作

(七)认真搞好规划编制。立足实际、科学谋划,深入研究新区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导向等关键问题,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编制新区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力争新区总体规划获得国家批准,为加快新区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八)积极推进产业集聚。着眼现代产业和世界科技前沿,把引进大企业、大集团,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新区工作的重中之重。把产业园区建设作为重要平台,大力发展以汽车和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新材料、轻纺家电、现代服务业等为主的中高端产业。形成几个科技含量高、产业关联度大、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带动力的大型化、集群式大产业,促进全省产业优化升级。

(九)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以高速公路、干线公路、轨道交通、城市干道等为重点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内联外通的交通网

络,努力构建布局合理、安全便捷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加大电力、油气等能源保障建设力度,建设适应新区长远发展、安全稳定、量足质优的能源支撑体系。加快水资源保障建设步伐,高度重视区域内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综合开发利用,加大主要水源点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新区生产生活用水。加快通讯、信息网络建设,努力实现信息化和智能化城市建设目标。

(十)发展新型山地城镇。利用新区良好的生态环境、丰富的低丘缓坡土地资源,高水平建设产城高度融合、服务功能完善、空间布局合理、山清水秀、特色鲜明的山水园林城市和文化创意城市,为提高全省城镇建设质量、加快特色城镇化进程发挥重要示范作用。

(十一)改善和保障民生。按照统筹协调发展的要求,紧密结合农民进城、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的实际,同步推进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进程。认真做好被征地拆迁农民的利益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农民的培训力度,有效增加就业,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措施,不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和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构建和谐稳定社会。

四、积极推进十大创新

(十二)创新管理体制机制

——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立授权托管、集中统一、统分结合、统筹各方的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省政府派出机构,授予省级行政审批管理权限,托管安宁市、易门县、禄丰县、嵩明县、寻甸县、马龙县,统一组织领导新区的规划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下设东、西片区开发建设管理机构,西片区开发建设管理机构以省为主组建,东片区开发建设管理机构以昆明市为主组建。同时,设立中共滇中产业聚集区(新区)工作委员会,作为省委派出机构,履行相应职能。新区区域内行政区划不变、统计口径不变、原有税费基数不变、分级管理项目不变,以及社会管理等职能职责不变;管理委员会在托管区域内负责统一规划、统一招商、统一建设、统一重大项目融资、统一干部管理、统一新增财税管理(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按照“五不变、六统一”的原则另行制定具体方案)。

(十三)创新投资建设模式

——组建市场融资平台。组建1—2个新区开发投资公司,由管理委员会管理。新区开发投资公司享有特许业务独家经营权,参与土地一级开发,负责市场化筹资,为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等提供资金保障。适时组建股权多元化的金融控股集团和其他融资平台,为新区资本运作、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投融资服务。

——推行市场化开发建设模式。实行以园招商、以商建园、以商兴业的市场化开发建设模式,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大企业在新区内成立各类园区开发公司。依据总体规划,实施从园区规划、建设到产业培育的一条龙开发,同步推进园区规划建设与产业聚集发展。通过对新区内产业园区建设、房地产开发、城镇建设、文化旅游与商贸商务服务及休闲娱乐等产业开发获得投资收益,有效拓展新区融资渠道,推进新区加快建设。

(十四)创新产业融资方式

——鼓励信贷资源向新区倾斜。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争取总行支持,将新区建设和产业发展作为重点信贷支持领域,在新区设立专项服务机构,引导金融机构投放于新区的贷款增速高于其全省贷款增速。对新区建设予以较大信贷支持的金融单位给予奖励。

——加大金融机构建设。吸引各类金融机构来新区设立区域性总部、后援服务基地和分支机构,吸引各类投资主体到新区设立金融机构。对在新区新开办银行机构的,在土地使用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并对建设和租赁经费给予适当补贴。积极争取国家批准设立为新区服务的商业银行。

——实施“基金入区”工程。设立新区股权投资政府引导基金,吸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入驻新区,投资新区产业发展。努力争取国家批准设立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在国家 and 省市财政的引导支持下,通过社会募集方式建立100亿元左右的产业投资基金,对新区内发展前景好、投资回报高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项目,以项目资本金的形式先期投入。

——鼓励企业上市融资。积极引导和扶持

新区内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企业实现上市融资。对新区内上市成功的企业，从新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中视情况给予500万—1000万元的一次性上市费用补助或奖励。

——推进企业债券融资和保险机构融资。在新区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积极探索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融资。引导鼓励保险机构以多种方式参与新区建设。对成功发行债券融资的企业，在政策指导、融资项目审批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服务，从新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中按融资额给予千分之一的奖励扶持。

(十五)创新国土资源管理机制

——多渠道保障新区建设用地。新区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国家下达我省计划指标内实行单列。低丘缓坡土地综合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优先安排在新区实施。增加新区建设用地规模，统筹平衡适当调减新区范围内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区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可通过补充耕地指标有偿流转等方式，在省域范围内实现占补平衡。

——降低用地成本。制定新区用地按年度纳税额度给予资金扶持的优惠政策，按企业所交纳土地出让金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扶持。新区内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地，不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除商住用地外免收新区内坝区耕地质量补偿费。新区内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上缴省级部分全额列支用于新区内的土地整理项目。对使用未利用土地的建设项目，土地出让金标准可区别情况按《全国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10%—50%执行。

(十六)创新投资审批管理机制

——建立高效便捷的“并联”办理流程。设立新区投资审批服务中心，实行项目备案或核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同步“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一律简化备案手续，推行网上在线备案。

——建立投资建设全过程跟踪服务制度。对在新区投资的项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代业主办所有审批手续，形成让投资者省心、省力、省钱、省时的高效便捷服务机制，确保项目

及时开工建设。对新区内重大建设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十七)创新产业发展扶持方式

——设立新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2020年前，省级财政每年向新区注入资金设立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专项用于产业园区科技创新、促进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等政策性扶持资金的兑付。

——统筹新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入驻新区的重大产业项目，由新区负责同步配套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并负责同步规划建设与区外通道的互联互通。

——加大产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力度。对新区内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的企业，优先享受新区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扶持，对符合国家资金支持条件的优先申报，争取中央投资支持。对入驻新区投资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能力强、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大项目实行“一企一策”的扶持政策，在土地使用、贷款贴息、标准厂房使用等方面给予优惠扶持。对新引进新区的高端产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和结构性减税政策外，投产后形成税收的地方部分(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作为财政专项扶持企业科技创新资金5年内全额用于补助企业，5年后的10年内减半支持企业用于科技创新和物流补助(在省内其他园区已经享受科技创新和物流补助的进行扣减)。对入驻新区的产业项目，除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及中央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新区内免收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收费”政策。

——积极引进央企、民企、外企。在全省“央企、民企、外企入滇”和“科技入滇”战略实施过程中，符合新区产业定位发展方向的优先引入新区发展。对世界500强、国内500强企业在新区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地区总部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和奖励。鼓励民间资本“非禁即入”，每年新区产业专项扶持资金安排向新区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倾斜。对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民企，采用BT、BOT等投资方式的给予一定贴息补助。对入驻新区的全国百强民营企业，凡符合民营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视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十八)创新人才培养引进和科技创新机制

——积极培养和引进各类人才。进一步创新科技进步和人才培养使用的机制和政策,对有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和企业家视情况给予表彰和重奖。由管理委员会按产业投资方的要求,代为协调联系各类专门技术工人、经营管理人员。鼓励在新区创办高等校院、高等职业学院,倡导“校企”、“校区”合作培养人才。对新区内中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工资、薪金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部分,从缴纳年度起,前5年全额奖励给个人,后5年减半奖励给个人。对进入新区工作的所有外来人员包括家属子女,与当地居民同等待遇。鼓励省内党政机关公务员到新区挂职或依法辞职、提前退休到新区创业或到企业工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的人员到新区创业、工作或兼职,对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给予重用或奖励。

——积极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对入驻新区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从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中给予500万—1000万元的补助。对进入新区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和重点支持,最高资助或奖励500万元。对新区内企业实施的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项目,从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鼓励保险机构推出服务高新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和优化升级的产品服务。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申请国内外专利的予以快捷办理。对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适当奖励。建立快速高效的知识产权执法维权机构,切实保护企业知识产权。

(十九)创新煤电油气运要素配置保障机制。对入驻新区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和项目,优先保障,优惠配置。积极争取国家将新区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纳入发电企业与大用户直购电试点。从2013年起,支持云南新投产的电站,按国家批准的电价加过网费对新区直供。

(二十)创新外向型产业发展机制。努力争取国家批准在新区内设立综合保税区,扶持鼓励外向型企业发展加工贸易,努力扩大加工贸

易进出口,大力发展外向度高的外向型产业。支持新区外向型企业开展对外投资或贸易境外人民币结算,对“走出去”项目给予政策指导和扶持,在通关便利、进出口配额、税收优惠等方面积极争取国家对企业的支持。鼓励外向型企业运用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工具保障出口贸易发展。

(二十一)创新招商引资机制

——实行代理招商制。委托国内外知名企业、各类商会、行业协会和社会组织负责人为新区招商代理,重点为新区引进重大项目发挥作用。招商代理一经委托后,每年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招商项目成功后视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奖励。

——鼓励全社会参与新区招商引资。招商成功后按实际到位资金1亿元奖励10万元,以此累计加奖,上不封顶。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的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将新区建设作为全省重大工程,切实加强领导,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强化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各级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和发挥规划的龙头作用,扎实做好规划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与国家部委的汇报衔接,争取国家更多的支持。各相关州(市)、县(市)、省级各部门要围绕加快新区发展大局,全力支持配合,勇于开拓创新,研究制定出台新区建设相关配套政策实施细则。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要定期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三)营造支持新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大力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支持改革探索,爱护改革者,保护创业干事者,在全省上下形成支持新区建设的浓厚氛围,形成加快新区建设的强大合力。

加快新区建设,意义深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全省各级各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统一思想,提振信心,不观望、不犹豫,主动工作、积极作为,确保新区建设早日取得成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云政发〔2013〕37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统一安排部署，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精神，准确、高效完成我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

可移动文物普查是我国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部分）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确保国家文化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措施，是建立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从增强国家综合国力，维护国家文化主权，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理解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的重要性，把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列入政府及部门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普查工作。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圆满完成我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各项工作。

二、明确普查范围、内容及主要任务

（一）普查范围。此次普查范围是我省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各类国有单位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普查文物包括1949年及1949年以前，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

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代表性实物；1949年后，由博物馆、纪念馆收藏登记，并列入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及《一九四九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文物保发〔2001〕42号）目录的藏品；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

（三）主要任务。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三、确定普查时间和实施步骤

此次普查从2012年10月开始，2016年12月结束。普查标准时点是2013年12月31日24：00。普查分3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12年9月—12月。主要任务是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发布规范和标准，组织培训。

第二阶段：2013年1月—2015年12月。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础，开展文物调查认定和信息数据登录。普查数据资料边采集、边建档、边整理、边报送、边审核、边登录。

第三阶段：2016年1月—12月。主要任务是普查数据、资料的整理、汇总、数据库建设和公布普查成果。

四、精心组织实施普查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人民政

府决定成立云南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文物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国有单位积极参加并认真配合各级政府普查工作。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省人民政府的要求,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编制普查方案,认真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配合所在地的县级普查机构完成本单位可移动文物的普查登记。

五、认真开展资料填报和管理工作

凡在我省境内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

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核查文物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六、确保经费保障到位

各州、市、县、区要将普查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普查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按时拨付普查机构使用。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国家财经制度规定,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普查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同时,加强普查设备的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附件:云南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28日

附件

云南省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高峰 副省长
副组长:杨杰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峻 省文化厅厅长
熊正益 省文物局局长
成 员:侯明森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刁殿伟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罗嘉福 省教育厅副厅长
褚正武 省民政厅巡视员
刘德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王建东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副行长
赵玉林 省国资委副主任
熊晓东 省统计局纪检组长
杜吉 省宗教局副局长
龙岗 省档案局副局长
赖永良 省科协副主席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熊正益兼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加强政府 自身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13〕41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7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各地、各部门按照每年一个主题、分步推进部署，明确职责、细化措施、狠抓落实，深入实施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4个主题16项制度，并不断深化拓展，在全国率先实施了领导干部行政问责制，开通了“96128”政务服务专线，建成了省、州、县、乡、村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和省、州、县、乡四级公共交易体系，各级政府的行政行为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水平逐步提高，政务公开力度不断加大，行政绩效管理不断加强，行政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工作推进有力、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为树立典型、鼓励先进，充分调动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巩固实施成效、建立长效机制，深入推进政府自身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昆

明市人民政府等92个先进单位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中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要以受表彰单位为榜样，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以高度负责的政治态度、奋发有为的工作作风、高效有力的措施办法，把巩固近年来政府自身建设成效与贯彻党的十八大对政府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结合起来，持续全面推进我省政府自身建设，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获奖单位名称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8日

附件

获奖单位名称

一、组织实施奖

昆明市人民政府
昭通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
玉溪市人民政府
保山市人民政府
楚雄州人民政府
红河州人民政府
文山州人民政府

普洱市人民政府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大理州人民政府
德宏州人民政府
丽江市人民政府
怒江州人民政府
迪庆州人民政府
临沧市人民政府
二、组织推进奖

省政府督查室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监察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审计厅
省国资委
省政府研究室
省法制办
省新闻办

三、实施成效奖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省公安厅
省交通运输厅
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政府
芒市人民政府
兰坪县人民政府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曲靖市法制办
玉溪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普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丽江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省林业厅
省招标采购局
富源县人民政府
景洪市人民政府
瑞丽市人民政府
昆明市政府目标管理督查办公室
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曲靖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楚雄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德宏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三)行政绩效管理
省农业厅
省水利厅
新平县人民政府
泸西县人民政府
昆明市发展改革委
昭通市水利局

曲靖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曲靖市审计局
玉溪市审计局
大理州教育局
(四)行政成本控制工作

省商务厅
省工商局
省旅游局
西畴县人民政府
景谷县人民政府
曲靖市财政局
玉溪市财政局
大理州公安局
德宏州审计局
临沧市审计局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省环境保护厅
省质监局
安宁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腾冲县人民政府
昆明市市长热线办
昭通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普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大理州政务服务管理局
德宏州政府电子政务办公室
(六)规范行政行为工作

省民政厅
省卫生厅
省监狱管理局
富宁县人民政府
昆明市监察局
楚雄州监察局
红河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西双版纳州监察局
德宏州监察局
临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特殊贡献奖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
省信息技术发展中心
省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

云政发〔2013〕4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全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进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两强一堡”战略目标，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以做优做强骨干企业为目标，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鼓励支持钢铁、有色、化工、水泥、煤炭、机械制造、轻工、电子信息、商贸流通服务、文化旅游、特色农业、生物医药等行业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参股等多种形式开展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和跨国（境）兼并重组及投资合作，促进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企业竞争力，加快产业布局调整和结构升级，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导向与行政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各种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引导和激励企业自主参与兼并重组，防止“拉郎配”。

2. 坚持规模扩张与提高效益相结合。推进优势企业强强联合，有效整合存量资源，实现低成本超常规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优势企业市场竞争力。避免盲目兼并扩张，防止

落后产能转移。

3. 坚持机制转换与管理创新相结合。通过兼并重组，进一步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和现代产权制度。引导企业优化生产要素配置，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促进企业文化融合，提高企业发展软实力。

4. 坚持省内企业兼并重组与引进战略合作者相结合。以我省有实力、带动力强的优势骨干企业为主体，对其他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积极引进具有资金、技术、市场、管理优势的央企、民企、外企对我省企业实施并购重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5. 坚持积极推进与维护稳定相结合。鼓励民营资本积极参与非禁止领域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和改组，支持兼并重组企业进行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妥善解决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利益分配、资产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问题，依法维护兼并重组各方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目标任务

通过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拥有核心技术、综合竞争力强、带动行业发展的大型企业集团；重点产业链条不断延伸和完善，形成一批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紧密配套的产业集群，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名牌企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到“十二五”末，培育打造一批销售收入超千亿元、超五百亿元、超百亿元的企业集团和优势产业。

二、加强政策扶持和引导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认真执行《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关于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号)等规定,对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应税货物转让等,按照规定落实企业所得税、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优惠政策。

(五)加强财政资金扶持。省财政通过财政贴息、信贷奖励补助、职工安置补助等方式,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的资金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兼并重组企业退城进郊、异地搬迁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升级改造。有条件的州、市可设立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支持本地企业兼并重组。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地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政府对并购贷款进行贴息,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实现产业整合和升级。加大对兼并重组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被兼并企业贷款达到国务院规定停息、减息、缓息和免息的,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并对其新建、改扩建及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在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情况下,优先给予贷款支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发起设立面向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的并购基金,完善股权投资退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兼并重组。通过并购贷款、境内外银团贷款、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跨国(境)、跨区域并购。各级政府应鼓励国有或国有参股的担保、再担保机构将兼并重组企业作为重点支持对象。

(七)发挥资本市场推动作用。发挥证券市场、产权市场等在企业兼并重组中的作用。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并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等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方式为兼并重组融资。积极发展场外市场,为推动我省兼并重组工作创造有利市场环境,同

时发挥金融要素交易场所积极作用,通过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发现优质项目,实现登记托管,促进股权市场化公平定价,完成合法转让。鼓励各类所有制企业通过资产置换、股权转让、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推动企业集团整体或核心业务资产上市。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以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支付手段,实施兼并重组。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并可参照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上市有关政策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完善有关土地管理政策。完善用地政策,规范处置企业兼并重组中的有关土地问题。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经所在地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实行有偿使用。涉及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生产与经营性用地,经依法批准后,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土地变更登记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由省级统筹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凡符合全省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兼并重组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九)优化资源配置。支持钢铁、有色、煤炭、化工等企业整合省内资源,省内矿产等资源优先配置给优势骨干企业。支持企业并购境外资源性企业,实现重要资源供应渠道的多元化。对已整合、采矿权价款已缴纳的矿产资源,要尽快依法变更权属。对积极主动参与兼并重组的企业,在电力供应、铁路运力等方面给予优先重点保障。等量或减量置换取得的新建产能指标,优先用于兼并重组结构优化项目。对实行总量控制的行业,产能平衡指标优先用于兼并重组企业的项目建设和发展需要。

(十)支持企业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兼并重组升级改造项目,优先予以立项,优先安排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有条件的重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共技术

研发检测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在科研项目立项、科技经费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兼并重组企业承接国家科研任务。大力支持重组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等集成创新能力,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切实防止企业盲目扩张产能和低成本重复建设。

(十一)妥善处理债权债务和安置职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妥善分类处置债权债务,落实清偿责任,确保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债务处置和不良资产处理。积极稳妥解决职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关系接续以及拖欠职工工资等问题。被兼并重组企业及其分流职工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和就业扶持政策。被兼并企业应结清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离退休人员医药费、职工补偿金、工伤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残疾人补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无法结清的,由兼并企业用净资产或存量资产变现所得予以清偿;对一次性补缴确有困难的,兼并企业可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给予缓缴,缓缴期从兼并程序办理完结起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对于变更劳动关系到新企业工作的职工,新企业应到当地工伤保险机构办理变更工伤保险手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云政发〔2011〕255号),以及《关于做好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号)、《云南省企业老工伤人员工伤保险统筹试行办法》(云政发〔2008〕204号)等规定,妥善解决工伤人员的待遇。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继续推进国有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工作。鼓励被兼并重组的困难企业组织职工开展转岗技能培训,根据《关于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和兼并重组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1〕50号),将兼并重组企业下岗失业人员纳入就业再就业扶持政策体系,所需经费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

支。

(十二)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实施企业兼并重组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制度,维护产业安全。认真落实产业政策,强化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差别电价、资源性产品价格等方面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推动涉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参与兼并重组,促进落后产能尽快退出。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退出机制,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扩张。

三、营造良好环境

(十三)消除制度障碍。认真清理并废止阻碍兼并重组和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坚决取消各地自行出台的限制外地企业对本地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地方政策,创造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支持省内企业通过合并、股权和资产收购等方式实施跨地区兼并重组,鼓励央企、省外大型优势企业、战略投资者到我省实施跨区域并购。凡是法律法规未禁止的领域都对民营资本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制,支持民间资本以股权认购、参与改制重组、开展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放宽股权比例等方面的限制,支持有条件的省属企业在母公司层面引进民间资本。鼓励民营资本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进入垄断行业的竞争性业务领域,支持民营资本进入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金融服务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在更广领域、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十四)正确处理分配关系。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后,在不违背国家法规政策的前提下,地区间可根据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签订企业兼并重组后的财税利益分成协议。跨地区的企业兼并重组,有关企业所在地政府可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妥善处理经济总量、利税、利润等统计数据的归属问题,实现企业兼并重组成果共享。同一区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可合并各类统计报表。省内企业与省外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涉及财政利益处理的,可报请财政部协调。省内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涉及财政利益处理的,由省、州、市财政部门代为办理。被兼并企业财务独立核算的,其统计数据上报

渠道和归属不变。

(十五) 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完善行政管理与服务, 梳理兼并重组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精简行政审批项目, 压缩审批时限, 提高行政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被兼并重组企业完善项目立项、环评等手续。对兼并重组中涉及的项目审批、环评、安评、能评、排污、项目施工、生产许可、资质证明、资产权属证明等有关批准文书和资质证书, 符合法定条件的, 按照更名方式直接办理。企业兼并重组需要分离或重组的资产中, 由于历史原因导致权证资料不全的房产和土地, 有关职能部门要做好协调和确认工作, 在符合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工程质量和消防安全合格且没有权属纠纷的情况下, 可按照程序补办房产和土地权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对有上下浮动幅度的收费实行优惠, 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照下限执行, 经营服务性收费一律不得上浮并尽量在下限范围内给予收费优惠, 切实降低企业兼并重组成本。

(十六) 完善工商行政管理服务。改革企业注册登记办法, 允许以股权投资方式申请设立集团。企业因兼并重组办理工商登记, 无需提交货币出资比例证明; 开辟工商“绿色通道”等专项服务。企业因兼并重组实施合并、分立, 属于同一登记机关职权范围的, 可同时申请办理注销、新设或变更登记; 不属于同一登记机关职权范围的, 先行受理的登记机关要帮助企业做好工作衔接; 企业合并、分立前有对外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的, 可在企业注销后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

(十七) 健全服务体系。建立由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方面参加的公共服务平台, 引导和支持资金实力雄厚、业务水平高的中介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市场信息、战略咨询、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资产评估、产权交易、融资中介、独立审计和企业管理等全方位服务。加快引进和培养熟悉企业并购业务特别是跨国并购业务的专门人才,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中介服务向专业化、规范化发

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作用。各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作用, 认真研究国际国内行业发展现状, 准确把握市场信息, 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实际, 制定好行业企业兼并重组规划, 提出前瞻性、指导性、实践性强的政策措施。发挥省内产权市场在企业兼并重组有关信息发布、集中推介、有效竞价、规范操作等方面优势, 推动产权市场成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并购重组、产权结构优化和资源要素合理流动的公共服务平台。

(十八) 加强风险监控。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兼并重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规范操作程序, 加强信息披露, 防范道德风险, 确保兼并重组操作规范、公开透明。深入研究企业兼并重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 加强风险评估, 履行法定程序, 完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 制定应对预案和防范措施, 切实维护企业、社会和谐稳定。建立涉及上市公司内幕消息的登记管理制度, 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 防止恶意收购, 防止以企业兼并重组之名甩包袱、逃避缴纳税款、逃废债务,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及时了解和掌握重点企业兼并重组动向, 对涉及重大民生项目、自主品牌、关键技术的兼并重组, 应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加强和完善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交易管理, 严格执行外资并购国内企业国家安全审查制度, 鼓励和规范外资以参股、并购方式参与省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 切实防范投资风险。对达到经营者集中法定申报标准的企业兼并重组, 督促有关企业依法主动申报, 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发挥各类中介机构在企业兼并重组中的尽职调查等咨询服务作用, 帮助企业防范并购风险。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九) 建立工作机制。成立云南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 省政府办公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旅游发展委、

法制办、金融办、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全省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研究解决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业信息化委。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有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确保兼并重组工作高效扎实推进。各州、

市人民政府及有条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统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工作。

附件：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任务分工表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3月22日

附件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	清理废止阻碍企业兼并重组和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	省工业信息化委、法制办	各州、市人民政府
2	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凡是法律法规未禁止的领域都对民营资本开放。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工商局，云南银监局
3	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国税局
4	鼓励商业银行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扩大贷款规模，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对兼并重组企业回购不良债务予以优惠，对兼并重组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优先给予贷款支持。鼓励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并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委托贷款、过桥贷款等融资支持。通过并购贷款、境内外银团贷款、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并购。	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云南证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5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发起设立面向优势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领域的并购基金，完善股权投资退出机制，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兼并重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可转换债等为兼并重组融资。支持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股权置换等方式实施兼并重组。	云南证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资委、金融办
6	省财政加大对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的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7	进一步推进资本市场企业并购重组的市场化改革，健全市场化定价机制，完善有关规章及配套政策，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鼓励上市公司以股权、现金及其他金融创新方式作为兼并重组的支付手段。	云南证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委、 财政厅、商务 厅、金融办，人 民银行昆明中 心支行、云南 银监局
8	完善土地使用优惠政策，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生产与经营性用地，按照有关规定经依法批准后，可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土地变更登记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对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企业兼并重组项目，由省级统筹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对符合全省产业布局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兼并重组建设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省国土资源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9	支持资源性重点企业整合省内资源，省内矿产等资源优先配置给优势骨干企业。已整合、采矿权价款已缴纳的矿产资源，尽快依法变更权属。	省国土资源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国资委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0	对参与兼并重组企业，在电力供应、铁路运力等方面给予优先重点保障。等量或减量置换取得的新建产能指标，优先用于兼并重组结构优化项目。产能平衡指标优先用于兼并重组企业的项目建设和发展需要。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国资委
11	对国家产业政策的兼并重组新建、改扩建及升级改造项目，优先予以立项，优先安排技术改造资金。支持有条件的重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研发机构。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切实防止企业盲目扩张产能和水平重复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
12	制定并落实债务重组政策措施，支持资产管理公司、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被兼并重组企业的债务处置和不良资产处理。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
13	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实施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	省财政厅、国资委，各州、市人民政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4	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
15	建立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公共服务平台。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金融办，云南证监局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16	发挥境内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跨国并购中的咨询服务作用，指导和帮助企业制定境外并购风险防范和应对方案。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
17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操作程序，加强信息披露。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行为，防止恶意收购，防止以企业兼并重组之名甩包袱、逃避缴纳税款、逃废债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金融办、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
18	深入研究企业兼并重组中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加强风险评估，制定相应的应对预案。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国资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
19	对达到经营者集中法定申报标准的企业兼并重组，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	省商务厅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委、国资委
20	完善有关管理办法，加强和完善对重大企业兼并重组交易的管理。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国资委，云南证监局
21	建立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机制。	省工业信息化委	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文化厅、国资委、地税局、工商局、质监局、统计局、旅游发展委、法制办、金融办、国税局，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4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2013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
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9日

2013年云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3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制约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加强制度建设，加大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促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

一、做好我省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

（一）围绕我省2013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任务，特别是关于推进桥头堡建设、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城镇化、“三农”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地、本部门贯彻落实措施及执行情况。

二、推进行政权力公开规范运行

（二）认真执行我省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扩大行政决策公开领域和范围，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积极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

（三）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纪委 省监察厅 省预防腐败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纪发〔2012〕8号）精神，严格执行我省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有关规定，依法公开职权目录和权

力运行流程图。

（四）围绕本地、本部门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认真执行重要事项公示、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增强公众参与度和政策制定透明度。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公开裁量范围、情形、种类和幅度。推动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公布和积极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研究依法公开行政处罚结果的方式方法，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三、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

（六）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完善发布协调、保密审查、快速反应制度，规范信息公开标准和程序。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公开。

（七）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云南政务信息岛、新闻发布会等主动公开方式，畅通信息发布渠道，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八）稳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加快部门预算和决算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大力推进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等“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细化“三公”经费解释说明。

（九）认真执行云南省政务信息查询制度，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线解答咨询和“96128”政务服务专线作用，完善信息查询、在线办事、政民互动功能。

四、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

(十) 加强州、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管理，加快“两集中两到位”和“四进中心”落实，稳步推进并联审批制度的实施。

(十一) 切实做好政务服务延伸工作，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园区建设综合服务中心步伐。规范乡镇（街道办事处）为民服务中心运行。加强村委会（社区）为民服务站建设，完善农村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

(十二) 加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中心配套功能，确保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矿业权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国有土地出让、罚没财物拍卖等6类交易项目全部进入县级交易中心。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各项制度，研究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十三) 加强电子政务平台科学规划，抓紧实施云南省政务服务及投资项目并联审批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和完善统一的电子政务平台，推动不同层级和部门应用平台的对接与融合，逐步实现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电子监察全覆盖。

五、切实抓好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十四) 加大中央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涉农专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力度。

(十五) 扩大基层办事公开范围，推进基层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规范办事公开目录和指南，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

(十六) 对我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加强县级政府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试点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总结分析试点工作成效、经验和存在问题。

六、加强社会领域防治腐败

(十七) 集中开展市场中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通过推进脱钩改制、完善监管制度、查办违法案件，着力解决公职人员勾结市场中介组织进行权钱交易、市场中介组织违法违规经营等问题。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十八) 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务公开领导机构，结合换届和人员变动实际，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

(十九)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充分发挥政务服务管理局职能作用，加强对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指导、监督，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二十) 加强督促检查，坚决纠正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云南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行为，提高监督实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领导 工作分工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3〕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第十二届省人民政府组成情况，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已

经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按此联系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18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办公厅领导工作分工

秘书长卯稳国 领导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参事室）工作，分管省“两办”信访局（群众工作局），省政府新闻办公室，昆明仲裁委员会，省文史研究馆、档案局，省政府驻外办事处，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副秘书长崔质涛 负责副省长高树勋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七处、省政府打私办。

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李邑飞 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省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分管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省接待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应急办（总值班室）、人事处，省政府公报室，协管省政府办公厅综合处。

副秘书长、省“两办”信访局（群众工作局）局长赵海鹰 主持省“两办”信访局（群众工作局）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保卫处。

副秘书长黄立新 负责常务副省长李江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

副秘书长杨杰 负责副省长高峰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省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处、监督应急处。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唐文祥 主持省政府督查室工作。

省接待办公室主任杨锦昆 主持省接待办公室工作。

省政府参事室主任、办公厅副主任张瑛

主持省政府参事室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议案处、机要文书处、信息技术处、办公自动化技术中心、离退休干部办公室。

副秘书长杨斌 负责副省长尹建业、省人民政府资政刘平、省长助理杨嘉武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五处。

副秘书长姚国华 负责副省长刘慧晏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三处。

副秘书长余功斌（挂职） 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烟草等方面的政务服务工作。

副秘书长李石松 负责副省长丁绍祥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九处。

副秘书长普建辉 负责副省长沈培平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城乡统筹综合协调处。

办公厅纪检组长尹勇 主持省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纪检组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监察室和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

办公厅副主任赵壮天 负责省长李纪恒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办公室。

办公厅副主任蒋兴明 负责副省长和段琪的政务服务工作。分管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八处。

省政府副秘书长及有关办公厅领导的分工协作关系明确如下：崔质涛—李石松，黄立新一蒋兴明，杨杰—姚国华，杨斌—普建辉。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保监局关于机动车 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云府登 982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1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保监局关于
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
已经 2012 年 5 月 25 日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车船税政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政发〔2011〕244 号），做好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请结合《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11 年第 75 号）一并贯彻执行。

一、凡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交强险时依法代收车船税。

二、保险机构对地方税务机关出具免税证明的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以及公共交通工具，不代收代缴车船税。但应将免税证明号和

出具该证明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三、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凡《机动车行驶证》标明车主住址为村委会的，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机动车主尚未办理免税手续，不能出具车船税免税证明的，不代收代缴车船税。但应将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附在交强险保单后面，存档备查。同时，要通知机动车主到保险机构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补办免税证明手续。

对新购置的摩托车，凡《居民身份证》标明车主住址为村委会，并且购车发票的客户名称与《居民身份证》姓名一致的，保险机构在销售交强险时，不代收代缴车船税。但保险机构应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附在交强险保单后面，存档备查。待机动车主领取《机动车行驶证》后，由机动车主到保险机构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补办免税证明手续并报保险机构。

四、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或者纳税人有欠税的，由纳税人直接向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五、在投保人未缴纳车船税或者未办理免税证明手续之前，保险机构不得将保单、保险标志和保费发票等票据交给投保人，直至投保人缴纳车船税或提供地方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免税证明。

六、保险机构依法履行代收代缴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保险机构应在纳税人办理交强险业务之前报告地方税务机关处理。

七、保险机构应于次月 15 日前填报《车船税扣缴申报表》，向所在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如实申报解缴上月代收代缴税款。保险机构申报解缴税款时，应同时报送《未代收机动车

车船税报告表》(见附件1)。

保险机构可以直接到地方税务机关申报解缴税款,报送有关资料,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等事宜。

八、保险机构不能按期申报扣缴税款的,经地方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但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地方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九、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时必须接受地方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十、县级地方税务机关和保险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相关工作,并相互通报人员的确定和变更、联系方式等情况。

十一、地方税务机关应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向保险机构及时足额支付代收手续费。

十二、地方税务机关应将办理免税证明的

相关信息在15个工作日内传递给保险机构。同时,应建立《车船税免税明细表》(见附件2),对免税机动车辆进行统计。

十三、对于违反车船税政策和相关征管规定的保险机构,地方税务机关应依法进行处理,并在季度终了后15日内,以州、市地税局为单位填写《保险机构扣缴车船税违法处理记录表》(见附件3),将有关情况向省地税局报告,以便省地税局及时按季通报云南保监局。

十四、本公告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南保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地税发〔2007〕15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未代收机动车车船税报告表》(略)
2.《车船税免税明细表》(略)
3.《保险机构扣缴车船税违法处理记录表》(略)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 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

云府登1013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年第2号

现将《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决定》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10月24日

为了深入推进全省地税系统依法行政,规范税收执法,强化税收规范性文件的管理,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相关规定,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将我局制定的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不一致,或者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税收规范性文件,予以全文废止或者部分条款废止。现将《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一、全文失效废止

序号	标题	发文日期	文号
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2002.05.20	云地税二字（2002）65号
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理顺“云南省旅游宣传促销费”管理工作关系的通知	2002.11.04	云地税发（2002）126号
3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企业营销人员取得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3.12.17	云地税二字（2003）144号
4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	2004.12.08	云地税二字（2004）92号
5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云南省保监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动车车船税代收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7.09.10	云地税发（2007）152号
6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03.04	云税二字（2008）19号
7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2008.05.29	云税二字（2008）40号
8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住房取得收入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8.06.10	云税二字（2008）42号
9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出租非住房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2011.08.29	云税二字（2011）16号

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

序号	标 题	发文日期	文 号	失效废止条款内容
1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对以税还贷不予 办理退还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通知	1992.07.11	云税四字（1992）58号	第一条 对经批准退库归还贷款而减免 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企业，不办 理城市维护建设税减免退库。
2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 问题的通知	2003.07.11	云地税一字（2003）21号	六、关于个人出租房屋营业税起征点的 问题 对个人出租房屋取得的收入，执行 按次纳税的营业税起征点。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云南省地方 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的决定

云府登 1014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现将《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启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的决定》予以公布，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为加强和规范云南省地方税务系统普通发票管理，适应税收信息化发展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普通发票简并票种统一样式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税发〔2009〕142号）中“简并票种、统一式样、建立平台、网络开具”的工作思路，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决定启用《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票样附后），有关事项如下：

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网络版）》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启用。

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适用于除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三、《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分为平推式及卷式发票两类。平推式发票规格为 210mm×139.7mm，分为单联（发票联）及二联（发票联、业务联）两种；卷式发票规格为 127mm×76mm，为单联（发票联）发票。

四、《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不设记账联，收款方通过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网络发票管理系统生成的记账清单，作为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

五、单位和个人取得《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后，应及时查验发票数据的真伪。对数据真实的发票才能作为财务付款和会计记账的原始凭证；对数据不真实的发票应不予接受，同时不得用以税前扣除、抵扣税款和财务记账。

附件：《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网络版）》票样（略）

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 制定管理工作规定

云府登 1056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 号

《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工作规定》已经 2013 年 2 月 25 日云南省地方税务局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3 月 5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地方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0 号）和《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9 号），结合云南地税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县级以上（含本级）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规定程序制定并公布的，规定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及其他行政相对人（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在本辖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并反复适用的文件。

第三条 云南省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决定、登记、公布、解

释、备案和清理等工作，适用本规定。

上级地方税务机关针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有关特定行政相对人的特定事项如何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所做的批复，需要抄送本辖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制定规范性文件。

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开、统一、效能的原则。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税（费）开征、停征、减税（费）、免税（费）、退税（费）、补税（费）事项，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不得由规范性文件设定的事项。经国务院批准的设定减税（费）、免税（费）等事项除外。

第六条 县（市、区）地方税务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以上（含本级）税务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授权；没有授权又确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提请州（市）地方税务机关制定。

县以下地方税务机关及各级地方税务机关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直属机构和临时性机构，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制定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协调性；

（二）将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当地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登记；

(三) 将本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上一级主管机关备案；

(四) 组织审查下级地方税务机关备案的规范性文件；

(五) 组织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

(六) 组织规范性文件的评估；

(七) 受理规范性文件审查申请并按规定答复；

(八) 受理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建议并按规定答复；

(九) 负责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纠正违法等工作；

(十) 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

(十一) 负责公开每年备案情况；

(十二) 主持召开规范性文件听证会。

第八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相关业务主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职责按本规定起草规范性文件；

(二) 公布规范性文件；

(三) 对本机构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日常清理；

(四) 配合法制机构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

(五) 配合法制机构审查下级地方税务机关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和处理审查申请、制定建议等事宜；

(六) 配合法制机构评估规范性文件。

第九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办公室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公文处理把关。对未经法制机构审核的规范性文件，办公室应予退回，不得审核，局领导不予签发。

第二章 要素和规范

第十条 规范性文件可以使用“规定”、“办法”、“规程”、“规则”等名称，但不得使用“条例”、“实施细则”、“通知”或者“批复”。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施行日期、有效期

限等内容。

第十二条 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内容具体、明确，内在逻辑严密，语言规范、简洁、准确，具有可操作性。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范性文件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

第十三条 除内容复杂的，规范性文件一般不分章、节。

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的规范性文件，章、节应当有标题，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加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圆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十四条 省地方税务机关需要下级地方税务机关对本机关规范性文件做出补充规定的，可以授权下级地方税务机关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定。

被授权的地方税务机关不得将该项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不得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经授权对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做出补充规定的规范性文件，施行时间可与规章或者上级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时间相同。

对公布后不立即施行有碍执行或者涉及突发事件和紧急状态事项的规范性文件，经制定机关起草机构送法制机构审核，填写《规范性文件特别程序审批表》，报省地方税务机关批准后，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告予以公布，可立即施行。

经批准适用特别程序的规范性文件，在签署公告之日起15日内，由制定机关法制机构补报登记并进行备案。

第三章 起草和审核

第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业务主管机构负责起草。

内容涉及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的，由制定机关负责人指定牵头起草机构。

重要规范性文件可以由制定机关负责人确定法制机构组织起草。

第十八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按照《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建议。

第十九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听取行政相对人、基层地税机关、专家和有关机关等各方意见。必要时，起草机构应当邀请法制机构一同听取意见。听取意见必须采取书面以及网上征求意见形式，并根据需要召开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

第二十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起草或者审核规范性文件需要举行听证会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举行听证会的7日前，应当通过新闻媒体或者专门发布公告，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内容等具体事项和要求；

(二) 听证会由法制机构主持，起草机构负责人就规范性文件草案作说明；

(三) 参加听证会的有关机关、组织和个人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四)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五) 起草机构和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听证会反映的各种意见，在报送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说明对听证会意见的处理情况及理由。

第二十一条 起草过程中，起草机构应当明确列举将被该文件废止的文件的名称、文号及条款；同一事项已由多个规范性文件做出规定，起草机构在起草同类文件时，应当对有关文件进行归并、整合。

第二十二条 涉及其他业务主管机构工作的，应当会签相关业务主管机构。

第二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完毕，经起草机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以下材料一并提交

法制机构审核：

(一) 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 起草说明。应包括制定目的、制定依据、必要性与可行性、起草过程、对规范性文件草案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和协调情况、日常清理结果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三) 制定依据的纸质或者电子文本；

(四) 规范性文件解读。税收政策文件及其他需要解读的规范性文件，解读稿应当与规范性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解读稿内容主要包括文件出台背景、意义、文件重点内容、理解的难点和落实的措施要求等；

(五) 会签单位及其他被听取意见单位的意见及采纳情况；

(六) 汇总意见，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记录，调研报告等材料；

(七)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四条 法制机构和起草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核交接单》签字后，按以下要求审核规范性文件：

(一) 是否必要、可行；

(二)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是否与有关规范性文件相协调、衔接；

(四) 是否符合本规定的原则、权限、范围、规则和程序；

(五) 是否正确处理有关机关、组织、个人和专家对规范性文件内容主要问题的意见；

(六) 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二十五条 法制机构在审核中需要有关业务机构作出说明、提交依据、协助工作的，有关业务机构应当配合，并在要求期限内回复。

第二十六条 法制机构应当认真研究各方意见和相关问题，并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一) 认为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尚不成熟、起草机构应当补充听取意见、对已征求的重大分歧意见采纳情况没有合理说明或者应当解读而没有解读的，退回起草机构进一步研

究、补充听取意见、作出进一步说明或者补充解读；

(二) 认为规范性文件草案存在问题，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将书面审核意见和规范性文件草案一并退回起草机构，由起草机构将各方意见、理由及相关材料报局领导进行协调或者裁定；

(三) 认为规范性文件草案没有问题的，提出无异议审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与其他机关联合制定涉税文件或者代地方人大、政府起草涉税文件，业务主管机构应当将起草文本或者会签文本送交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四章 决定、登记和公布

第二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由法制机构提请局务会作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局务会审议时，由起草机构作起草说明，法制机构作审核说明。

第三十条 经审议无异议，或者虽有不同意见但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起草机构根据会议审议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规范性文件草案修改稿后，以公告形式按公文处理程序会签法制机构及有关机构，并由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签署。

第三十一条 法制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公告签署之日起5日内，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登记；登记时，应当提交登记报告、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规范性文件文本和文件签批单（复印件）各一份，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的规定，可以用电子文本或者传真文本的形式报送。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以公告形式公布，并载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名称、文号、登记编号以及通过（批准）日期、施行日期和公布日期。

第三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经登记后，起草机构应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税务部门公报、本辖区范围内公开发行的报纸、政府网站或者地方税务机关网站上刊登。同时应当在办税服

务场所或者公共场所通过公告栏、宣传材料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三十四条 在规范性文件公布的同时，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做好同步解读工作。

第五章 解释和备案

第三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规范性文件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

制定机关不得将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授予本级机关的内设机构或者下级地方税务机关。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解释的具体工作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承办，并参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提出草案，报请制定机关批准后公布。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与规范性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七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按照《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理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的解释。

第三十八条 法制机构应当于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同时抄报同级人民政府；并于次年1个月份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报送《规范性文件年度备案目录》。

第三十九条 报送上级税务机关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的电子文本、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和《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的文本、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第四十条 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登记、审查监督和纠正违规等工作。

业务机构应当配合法制机构审查其职能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并按照规定时限向法制机构送交审查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的法制机构就下列事项进行审查，并填写《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

- （一）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 （二）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是否违背制定规则或者制定程序；
- （四）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经审查，规范性文件超越权限，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其规定明显不适当的，由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纠正。

第四十三条 下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按期纠正，并于责令纠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理情况报告上级地方税务机关。

第四十四条 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于每年 3 月份前，以适当的方式对上年备案登记情况进行公布。

第四十五条 对不报送备案或者不按时报送备案的地方税务机关，由上一级地方税务机关通知其限期报送；逾期仍不报送的，给予通报，并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六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和《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理国家机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

第六章 清 理

第四十七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

清理采取日常清理和定期清理相结合的方法。

第四十八条 日常清理由制定机关的业务主管机构负责，由其根据制定依据变化及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要求，对规范性文件随时进行清理，并于次年 1 月前将上年日常清理情况反馈本级法制机构。

第四十九条 定期清理由上级地方税务机关统一部署，每 2 年开展一次；法制机构负责

牵头组织，业务机构分工负责。

第五十条 业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列出需要清理的规范性文件目录，并提出清理意见；法制机构应当对业务主管机构提出的文件目录及清理意见进行汇总、审核。

第五十一条 对清理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进行处理：

- （一）对执行时间过期、调整对象灭失的，宣布失效；
- （二）对违反上位法规定或者已被后文废止的，宣布撤销或者废止；
- （三）对与本机关规范性文件相矛盾、重复、存在执行漏洞或者难以操作的，予以修订。

第五十二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公布日常清理结果，在定期清理结束后统一公布失效、撤销、废止的文件目录或者条款。

第五十三条 制定机关的起草机构和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规范性文件的施行情况。

对实施机关或者行政相对人反映问题的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分析、评估，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本规定发布之前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的相关文件，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规定。

- 附件：1. 规范性文件审核交接单（略）
2. 规范性文件特别程序审批表（略）
3. 规范性文件登记报告格式（略）
4. 规范性文件公告格式（略）
5.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格式（略）
6. 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表（略）
7. 规范性文件年度备案目录（略）
8.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略）

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云府登 1059 号

云南省民政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已经 2013 年 3 月 11 日云南省民政厅第三次厅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云南省民政厅
2013 年 4 月 3 日

第一条 为促进我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保障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社会组织规范管理，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基金会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按年度对社会组织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经省、州（市）、县（市、区）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组织（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上年度 7 月 1 日后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不参加当年度的年检。

第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于每年一月份前以公告的形式向社会组织发布上一年度的年检通知。

第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核准登记的社会组织的办事机构（场所）不在同一地点的，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所在地）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年检，受委托的登记管理机关应于年检结束后 30 日内，将年检结果报送原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社会组织年检的程序是：

（一）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云南民政网（<http://yunnan.mca.gov.cn>）下载《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基金会登录云南民政网，点击“基金会网上年检”进入系统填报《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社会组织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材料，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行业协会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

（三）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年检材料；

（四）登记管理机关出具书面年检意见、作出年检结论，对存在问题社会组织发出《改进建议书》，发布年检结论公告。

第七条 对年检中存在问题登记管理机关提出整改意见的社会组织，应当在 8 月 31 日

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第八条 社会组织接受年检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上一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二）《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基金会年检报告书》纸质版及电子版；

（三）《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基金会登记证书》副本；

（四）省级社会组织和州（市）、县（市、区）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及有政府补助性资金、公益慈善或接受社会捐赠、申报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等社会组织，应当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州（市）、县（市、区）的其他社会组织由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决定社会组织提交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会计报告；

（五）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对已经取得执业许可证的社会组织（主要指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提交执业许可证副本。

登记管理机关在年检期间，可以根据情况，要求社会组织提交其他补充说明材料及有关文件。登记管理机关可以要求有关人员说明情况，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第九条 年检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

（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变更登记登记手续情况；

（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

（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基金会、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和申报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信息披露情况；

（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

（六）履行换届、年会、重大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报告和涉外活动备案情况；

（七）开展党建工作情况；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第十条 社会组织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社会组织参加年检后，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印章。社会组织更换登记证书的，应当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第十一条 社会组织符合下列情形的，确定为年检合格。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二）依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健全，收入和支出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及时办理有关变更登记及机构设置备案手续；

（五）按民主程序办事；

（六）在规定时限内接受年检；

（七）按要求履行换届、年会、重大学术活动等重大事项报告和涉外活动备案；

（八）基金会、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信息披露规范；

（九）党组织建设情况良好；

(十) 完成相关专项工作。

第十二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三)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

(四)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五)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七)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八)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基金会、公益慈善类社会团体和申报公益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未规范进行信息披露的；

(十)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十一)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组织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三)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第十三条 年检基本合格和年检不合格的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向其发出《行政约谈通知书》进行行政约谈，被约谈组织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3个月。整改期结束，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整改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对整改结果进行评定并出具意见。

对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情况，可以责令其在整改期间停止活动。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第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社会组织，依法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第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实施停止活动、撤销登记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经各级民政部门授予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凭评估等级证书给予免检，即仅须在年检期限内上报上年度工作报告书、财务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对获得5A级的社会组织予以连续3年免检，4A级的社会组织予以连续2年免检，3A级的社会组织予以1年免检。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年检工作中，应当依法行政，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报告书》格式，由省民政厅统一制订。《基金会年检报告书》使用民政部统一格式。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

2012年云南省林业产业发展统计公报

云南省林业厅 云南省统计局

(2013年4月10日)

2012年，是深入实施“十二五”规划的重要一年。面对云南省连续四年干旱的严峻形势，全省各级林业部门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的工作部署，坚持“生态立省”战略，加快推进“森林云南”建设，不断创新举措、扎实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林产业产值

2012年，全省实现林产业总产值1587.49亿元，其中：第一产业607亿元；第二产业809.43亿元；第三产业171.06亿元。营造林规模居全国第2位，林木的种植和培育产值51.5亿元；经济林产品种植与采集产值416.8亿元；核桃、茶叶种植面积、产量均居全国之首。木材生产及林产化工产业持续增长，木材和竹材采运产值79.3亿元。松香年产量19.26万吨，松节油4.23万吨，居全国第2位。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开展森林旅游，实现森林旅游收入26亿元。

二、林产业增加值

2012年全省实现林产业增加值669.61亿元，其中：第一产业329亿元；第二产业272.19亿元；第三产业68.42亿元，三次产业增加值的比重为49:41:10，林业产业呈现出又好又快的发展势头。

三、林产业主导产业

(1) 木本油料。年末全省木本油料种植面

积已达到4200万亩，产量60万吨，产值175亿元。其中：核桃产量55万吨，产值165亿元；油茶300万亩，产量3.6万吨，产值4.1亿元；澳洲坚果面积55万亩，产量0.8万吨，产值2.7亿元；油橄榄面积2.5万亩，产量32吨，产值200万元；膏桐面积80万亩，产量0.5万吨，产值1亿元；油桐面积30万亩，产量1.5万吨，产值2亿元。核桃、澳洲坚果、膏桐的面积、产量和产值均居全国之首，油茶居全国第10位。

(2) 木材加工。年末全省有木材加工及人造板企业4626户，木材产量530万立方米，居全国第4位；竹材产量12,288万根，居全国第5位。木竹地板270万平方米。木质家具259.66万件。锯材产量156万立方米，人造板产量268.75万立方米，其中：胶合板58.17万立方米，纤维板168.13万立方米，刨花板10.44万立方米。实现年产值103亿元。

(3) 观赏苗木。年末全省观赏苗木基地数3463个，经营面积27万余亩，实际育苗面积23万亩；培植的观赏苗木树种200个；从事观赏苗木生产及销售的苗木经营户2160户，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21户，生产从业人数2.81万人。昆明植物王国、宜良泛亚花木城、花木大世界等观赏苗木交易市场的建立，加快了我省观赏苗木产业的发展，2012年，观赏苗木产业实现产值100亿元。

(4) 林下经济。年末种植面积 6000 万亩，主要产品产量 560 万吨，产值 416.8 亿元；野生食用菌年产量 10 万吨，总产值 20 亿元，成为我省第二大出口创汇农产品；石斛解种植面积 10 万亩，年产石斛产品 8000 吨，经营加工企业 140 户，产值 10 亿元；草果种植面积 100 万亩，产量 2.4 万吨，产值 8.5 亿元；水果产量 339.97 万吨，茶等林产饮料 36.61 万吨，林产调料 4.29 万吨，森林食品 6.28 万吨，木本药材 2.77 万吨，松脂等林产工业原料 18.8 万吨。

四、林业企业

2012 年末，全省林业企业 13000 多户，其中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321 户，覆盖九大林产业、16 个州市。企业从业人数 8 万人，带动农户 300 多万户。20 户企业被省政府评为“全省推进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先进龙头企业”，14 户企业进入全省百强企业，4 户企业被评为“云南省农产品出口工作先进单位”。在第二届中国国际林业产业博览会上，53 个参评产品获得金奖 22 个，优质产品奖 25 个，成交金额 5500 万元，排名参展省份前列。各企业原料林基地面积近 1000 万亩。

五、营造林生产

2012 年末，完成营造林面积 816.7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743.14 万亩，无林地和疏林地新封山育林 73.56 万亩。从林种用途上看，2012 年的造林面积仍以经济林所占比例较大，为 74.4%，其中：用材林 80.55 万亩，经济林 607.33 万亩，防护林 126.61 万亩，薪炭林 1.79 万亩，特用林 0.42 万亩。完成更新造林 7.4 万亩；零星（四旁）植树 10,739.5 万株；育苗面积 96,735 亩；低效林改造 137.19 万亩。按经济成份分，公有经济造林 322.72 万亩，非公有经济造林 493.98 万亩，

非公有经济造林占营造林总面积的 60.5%。

六、林业重点工程

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扎实稳步推进。2012 年，国家林业生态重点工程营造林 262.03 万亩。其中，天保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3.22 亿元，完成造林面积 60.74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30.96 万亩，无林地新封山育林面积 29.78 万亩）；退耕还林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11.86 亿元，完成造林面积 187.55 万亩（其中荒山荒地造林 176.15 万亩，无林地新封山育林 11.4 万亩）；防护林体系工程实际完成投资 5164 万元，完成造林面积 13.74 万亩。

年末全省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 126 个（其中国家级 17 个，省级 37 个），总面积 3943.95 万亩。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完成投资 4157 万元。自然保护区每年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总价值 2009.02 亿元。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40 个，其中国家级 27 个，省级 13 个，管理总面积 231 万亩，分布在 15 个州市 39 个县区，全年完成投资 25,895 万元。建立国家公园 8 个，总面积 1145.85 万亩，8 个国家公园每年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 797.30 亿元。

2012 年，全省林业建设完成投资 85 亿元，其中：生态建设与保护 45.64 亿元，林业支撑与保障 6.67 亿元，林业产业发展 7.46 亿元，林业民生工程 7.04 亿元。林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4.26 亿元。

说明：（1）本公报的数据为正式年报统计数据，与《2012 年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的部分数据不同。（2）本公报林产业总产值是指涉林产业的产值，2012 年年报始开展统计。

2 0 1 3 年 4 月

4月1日 省政府在大理州召开洱源“3·03”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强调要全面启动恢复重建工作，努力建设美丽幸福新家园。副省长尹建业在会上讲话。

2013年全省污染减排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提出要认清形势，抓实重点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副省长刘慧晏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省政府与昆明市等州市签订了《2013年度污染减排目标责任书》。

4月3日至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云南省代表团访问新加坡，宣传推介云南和首届中国—南亚博览会、第21届昆交会。

4月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强调要做好做实关乎群众健康生命安全的事情。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原则同意《云南省尿毒症透析治疗救助工作方案》《云南省重性精神疾病患者治疗康复救助工作方案》和《关于做好云南省城乡

居民尿毒症与重性精神病医疗费用报销和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修改完善后印发实施。

4月8日至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楚雄州调研，强调要团结一心，坚持一手抓抗旱救灾，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努力夺取抗旱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4月10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要求全省上下咬定目标、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努力实现本届政府工作的良好开局。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高峰、丁绍祥、刘慧晏，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4月12日 省政府与中国农业银行在昆明签署《支持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和《推进云南省特色城镇化发展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未来5年，中国农业银行将向我省提供总额不低于150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还将向我省城镇化建设及相关产业提供不少于800亿元意向性额度。省委书记，省委副书

记、省长李纪恒，中国农业银行董事长蒋超良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和段琪，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郭浩达在协议上签字。

4月12日至14日 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在我省考察灾情，指导抗旱救灾工作，强调要切实将抗旱救灾保民生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措施，千方百计保证群众基本生活和春耕用水，努力减少灾害损失。水利部部长陈雷、国务院副秘书长丁学东、农业部副部长余欣荣、国务院研究室副主任黄守宏、财政部部长助理胡静林、国办应急办主任陈建安等一同调研。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省委副书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座谈会或陪同调研。

4月16日至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在西双版纳州调研开放型经济发展情况，强调要争创沿边开放新优势，促进特色产业大发展。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一同调研。

4月24日 省政府领导班子举行以财税体制改革为主题的第二次集体学习会。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学习会并讲话。全国政协委员、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财政部科

研所所长贾康作专题辅导。省政府领导，省政府组成部门、省政府直属机构、省属企业负责人参加学习。

4月25日 省政府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云南加快桥头堡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藏景范出席签字仪式并进行了座谈。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庄恩岳代表双方签署协议。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主持签字仪式。

4月26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会议学习了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专题研究了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明确了2013年至2015年全省公路、铁路、机场基础设施建设的目标任务；审议并原则同意《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铁路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机场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